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推举龙光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本次推选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上述公告“附件”。

本次监事会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提名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3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日